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115年度勞全字第14號

原 告

即 聲 請 人 高 見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吳育芯律師

被 告

即 相 對 人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寇安哲 Andrew James Cope

訴訟代理人 羅淑文律師

陳信瑩律師

趙均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並聲請定暫時
狀態處分（115年度勞全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寇安哲Andrew James Cope為被告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
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及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
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即相對人（下逕稱被告）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寇安
哲Andrew James Cope，有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
卷可證。依法自應由寇安哲Andrew James Cope為被告法定
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程序。
惟原告、寇安哲Andrew James Cope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

01 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寇安哲Andrew James Cope為被告法定
02 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程序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林泊欣